

做实法律援助 传递司法温情 石嘴山撑起困难群众法律援助“保护伞”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法律援助关系到弱势群体正当权益的实现，关乎法律公平，有助于人民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今年以来，石嘴山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与县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不断提升法律援助工作质效，对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残疾人、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开辟‘绿色通道’，对法律咨询和申请法律援助事项以及通知辩护的‘特殊’群体实行优先解答、受理、审查、指派；对符合法律援助范围的免予经济困难状况审查，真正做到当天受理、当天审批、当天指派。今年前3个月，石嘴山市已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56件，办结234件，为困难群众挽回经济损失234.3万元。其中未成年人29件，退役军人1件，妇女21件，老年人12件，残疾人3件，农民工116件。”4月16日，石嘴山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说。

“太感谢了，替我们要回了工钱。”今年2月1日，拿到自己血汗钱的农民工刘某向惠农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人员表示感谢。刘某某自2019年受雇于雷某，在惠农区某种羊繁殖基地负责喂羊，2023年，雷某拖欠刘某某等人几万元工资，经多次追要，对方出具欠条，但一直推诿不予支付。工作人员审核刘某某等人的身份证明、案件证据等资料后，为其指派律师，最终

在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的帮助下，经惠农区法院红果子法庭诉前调解，刘某某等人追回了被拖欠的工资。

“一直以来，石嘴山市两级司法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提升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品牌效应，扩大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实施的社会影响力和群众关注度，用心用力用情撑起困难弱势群众法律援助‘保护伞’。”石嘴山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罗睿说。

石嘴山中院推动审判执行工作提升

工作现代化。石嘴山中院要积极主动加强监督管理，加强条线指导；基层法院对于疑难复杂案件要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对争议较大的案件要通过类案检索、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审判委员会研究和上级法院指导，有针对性地提高案件质量。要做实院长阅核工作，以审判管理责任的落

实促推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要加大诉前委派调解和诉中、诉后、执前调解力度，推进矛盾纠纷在诉讼前端、中端、末端“三端共治”，实现诉源、案源、执源、访源“四源同治”，推动万人成讼率、“案-件比”、“案-访比”等保持在合理区间并持续优化，实现诉外解纷与诉内解纷良性互

动。要完善会商通报机制，基层法院及派出法庭受理的涉及民间纠纷成讼情况，定期向乡镇司法所、乡镇政府、县区司法局通报，形成辖区矛盾纠纷共同分析研判、定期会商等机制。要分层分级做实审判数据内部定期会商机制，有针对性地切实做好监督指导工作。

能动司法 履职尽责

平罗县委政法委 推动普法强基工作走深走实

本报讯（通讯员 李秀勇）今年以来，平罗县委政法委采取措施不断推动普法强基工作走深走实。

通过建立健全普法工作机制，明确各级各部门普法责任，确保普法工作的有序开展。同时，强化对基层普法工作的指导，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广大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将“法治教育”与“传统文化”有机融合，实现法治与德治的双重教育。

对现有普法宣传基地进行提档升级，优化基层法治环境。同时，加强对基层法治工作的监督和评估，确保基层法治工作的质量和效果。通过“法律进乡村”“法律进校园”等专项行动，拓宽普法覆盖面，提高普法效果。

会议要求，全体干警要紧盯党

公开遴选出65名司法协理员，全部签订宁夏“基层服务专项计划”协议书。各县区司法局组织开展司法协理员岗前培训，着力培养司法协理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由基层司法所组织实施平时考核，具

（区）司法局进行年度考核。市司法局制定出台了《石嘴山市司法协理员管理办法》，就司法协理员的人员身份、岗位类别和工作职责、管理体系、考核办法等进行了明确，进一步推动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规范司法协理员管理。

红果子检察院对标对表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本报讯（通讯员 白凤莲 赵娟）近日，石嘴山市红果子地区检察院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各级关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工作要求，专题研究安排党纪学习教育工作。

会议要求，全体干警要紧盯党

纪学习教育目标要求，坚持严的基本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教育引导党员干警自觉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强化遵守纪律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

全面对标对表，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相统一，精心谋划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各项工作，认真组织实施、定期调度工作、注重统筹兼顾，以检察工作实绩检验党纪学习教育成效。

政法在干 平安有我

系列报道

金凤区法院实质化解涉民营企业系列案

本报讯（通讯员 刘蕾）近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民二庭成功化解11件涉民营企业服务合同纠纷系列案件，妥善办好涉民营企业案件，为企业纾困解忧，助力企业依法依规良性经营，着力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该系列案源自2022年，甲公司及其若干关联公司委托乙公司进行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乙公司在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交付审计报告后，甲公司均

未能按期支付费用。双方协商无果后，为维护合法权益，乙公司将甲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各公司支付服务费及违约金。

该系列案包括11起案件，涉及甲公司、关联公司多达十几个，金额200万余元。为寻求涉企纠纷“最优解”，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民二庭立足优化营商环境角度，积极发挥司法能动性，针对该系列案件特点，尽快与各被告公司沟通联

系。在了解被告公司资金周转暂时紧张后，各承办法官联系原告听取其调解意见，同时，为了提升案件办理质效，组织召开部门专业法官会，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分析研判解决方式，确定加大调解力度，争取尽快化解矛盾纠纷。

调解过程中，各承办法官多次与被告沟通联系，仔细分析争议焦点，根据双方诉求和调解意愿，努力寻找案件调解的突破口。综合考量被告资金

周转情况后，法官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为出发点，从法律风险、诉讼成本等角度向被告摆事实、讲道理、释法律，引导被告积极履行义务，以双方和谐护企业发展。最终，经过悉心调解，被告同意尽快安排资金支付审计费用，并主动联系原告商谈付款事宜。至此，涉民营企业服务合同纠纷11案在短时间内得以圆满解决，原告收到全部服务款后撤回起诉，纠纷得到妥善化解，双方握手言和。

化解家事纠纷促和谐

泾源红寺堡两地多部门联合跨区域调解重大婚姻纠纷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童广忠）4月15日，泾源县新民乡党委、政府牵头，新民司法所、派出所、乡综治中心、乡村两级妇联联合吴忠市红寺堡区新庄集乡综治中心、派出所、司法所、村妇联，成功调解一起跨区域重大婚姻家庭纠纷。

穆某与马某系夫妻关系，两人户籍均在泾源县新民乡，于10年前自主移民至吴忠市红寺堡区新庄集乡红阳村。夫妻双方长期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穆某称经常对其实施言语辱骂与家庭暴力，坚决要求离婚，穆某情绪激动，放火烧了家中沙发，并在微信和电话中再次与马某发生争吵，扬言

要伤害马某家人。

为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消除可能

存在的不稳定因素，新民乡党委政府及

时分析研判，充分运用“4+N”乡村一

体下沉机制，邀请吴忠市红寺堡区新庄集

乡综治中心、司法所、派出所、村妇联等

单位协同处置该婚姻家庭纠纷。

在新民乡人民调解室内，因穆某未到现场，两地调解员与工作人员通过面对面调解，调查双方争议焦点，释明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利害关系。

同时，经过背对背调解综合考量，从人情事理的角度提出调解方案，最终，经过2个多小时调解，马某回心转意，决定回家与穆某继续生活。

隆德司法“事心双调”助家庭和谐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崔乐宾）今年以来，隆德县司法局城关司法所依托“事心双调”工作机制，在化解矛盾纠纷的同时，帮助群众打开心结，让“案结事了”变“事心双解”，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

近日，隆德县某社区的杨某某与妻子刘某某因家庭琐事发生不愉快，杨某某对妻子动手，刘某某打电话报警。次日一大早，城关司法所联合派出所民警、社区工作人员在社区居委会进行联合调解。

经询问得知，夫妻二人共同经营一家商店，家里孩子较多，妻子在负责一家人生活起居的同时还要负责看店，平

日里夫妻关系和睦。近期，杨某某经常外出与朋友喝酒，回家很晚，妻子虽心怀不满但也选择谅解。某日，妻子偶遇急事，电话联系不上杨某某，随即前往杨某某吃饭地点寻找丈夫，杨某某认为妻子的举动让其失了面子，又因醉酒造成情绪失控，对刘某某动了手。

调解员在听取各自诉求和心声后，以心理疏导为切入点，帮助夫妻双方理清矛盾焦点、症结，劝导两人要相互理解、信任。同时开展普法教育，宣讲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最终，经工作人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劝导，夫妻二人解开了心结。

银川“逢提必考”选拔任用领导干部

“逢提必考”成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新常态。

为确保考试内容紧密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实际，银川市司法局按照“专人负责、交叉审核、多层次把关”原则组织建立考试题库并实时更新，题库涵盖习近平法治思想、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民法典以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重点内容。

考试试卷严格按照试题答案和评分标准评定成绩，评定结果向银川市市委组织部备案，作为干部平时考核和“红黄榜”评定的重要参考依据，倒逼领导干部进一步增强日常学法的主动性和平常性。

今年以来，隆德县司法局城关司法所依托“事心双调”工作机制，在化解矛盾纠纷的同时，帮助群众打开心结，让“案结事了”变“事心双解”，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

近日，隆德县某社区的杨某某与妻子刘某某因家庭琐事发生不愉快，杨某某对妻子动手，刘某某打电话报警。次日一大早，城关司法所联合派出所民警、社区工作人员在社区居委会进行联合调解。

经询问得知，夫妻二人共同经营一家商店，家里孩子较多，妻子在负责一家人生活起居的同时还要负责看店，平

大武口区检察院

多措并举加强刑事审判法律监督

本报讯（通讯员 丁玲）近日，大武口区检察院在核查孙某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中发现，法院判决对被告人适用缓刑的同时没有宣告禁止令。该线索的发现得益于该院研发的“刑事判决裁定法律监督模型”的推送。

承办检察官考虑到此罪是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为保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需依法禁止被告人从事相关经营活动，以此为切入点，巧用“数字蓝海”，以大数据赋能筛查同类型案件并发现多条线索，审判监督深度融合数字检察见实效，努力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通过对裁判文书数据的获取和利用，“监督规范预设+数据建模+关键词智能检索+数据碰撞比对发现线索”的方法，依托刑事判决裁定法律监督模型，精准施策、靶向发力，提

出相应的监督方式，达到类案监督的目的。目前，调取数据1742条，发现刑事裁判文书存在问题的线索7条，制发纠正违法类检察建议2份，实现刑事审判数量和质量“双提升”。

秉持“边研发、边应用、边完善”理念，组合案由、刑期、裁判结果、文书送达日期等案卡数据，通过运用文本分析提取、大数据比对等智能化手段，进一步分门别类，获取海量数据后，经过分析研判确定违法情形开展刑事检察监督，针对数据错漏、法律文书不规范等问题，综合运用案卷纠正、检务督察等内部监督手段，倒逼检察官规范司法办案行为。同时，发挥数据的乘数效应，刑事检察部门与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一体履职，通过对数据分析预设+数据建模+关键词智能检索+数据碰撞比对发现线索”的方法，依托刑事判决裁定法律监督模型，精准施策、靶向发力，提

让司法为民可感可见

黄渠桥法庭

“诉前保全”化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杨小建）近日，平罗县法院黄渠桥法庭运用诉前保全措施成功化解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实现以保全促调解促执行的目的，让矛盾纠纷得到实质化解，当事人赠送锦旗表示感谢。

马某在某商业银行贷款，贷款到期后经银行多次催要马某拒不偿还借款本息，导致银行工作较为被动，无奈之下起诉至黄渠桥人民法

庭。因债权债务关系明确，为高效实质化解纠纷，法官便建议银行先做诉前保全，在银行提交保全申请后立即对保全材料进行审查，制作保全裁定书，移交执行局，执行局于当日将相关账户资金予以冻结完毕。马某收到保全结果告知书后主动联系法官，表示愿意调解，后经法官调解，马某向银行偿还了借款本息，纠纷得到圆满化解。

惠农检察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本报讯（通讯员 韩蕾蕾 王月）近日，惠农区检察院联合惠农区民政局、辖区养老机构召开专题座谈会，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十一号检察建议”，进一步强化养老机构安全监管，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促进养老产业健康发展。

会上，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张金萍向与会人员详细解读“十一号检察建议”的制发背景和内容，通过讲解案例等形式，

法报法检

责任编辑 何方 版式设计 李寰 校对 何方

银川市司法局打造“监地”合作新模式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4月16日，银川市司法局联合银川监狱举行“银川市社区矫正警示教育基地”揭牌仪式暨社区矫正对象入监警示教育活动。

揭牌仪式结束后，监狱民警对社区矫正集中点验后整齐列队进入监区，实地参观监区宿舍和活动场所，集中观看《一日八环节》服刑人员行为养成视频，聆听服刑人员现身说法，通过队列训练和重温入矫宣誓词，深刻感受“监内改造”与“监外矫治”两种截然不同的服刑方式。通过“零距离”“沉浸式”入监警示教育活动，社区矫正对象表示，今后，将更加珍惜社区矫

正的机会，敬畏法律、主动矫正、改过自新，争取早日顺利回归社会。

今年，银川市司法局将深入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全面提升社区矫正质量。畅通“监地”教育渠道，加强与银川监狱沟通联系，抓好安置衔接、抓好教育衔接，推动特殊人群管理创新发展。丰富教育基地载体，各县（市）区司法局要召开沟通协调会议，开展沉浸式入监教育、组织队列训练，创新教育矫正新方法新模式。彰显实地教育成果，教育和引导社区矫正对象要增强法律意识、服从意识、身份意识，积极改过自新，顺利回归社会。

正的机会，敬畏法律、主动矫正、改过自新，争取早日顺利回归社会。

今年，银川市司法局将深入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全面提升社区矫正质量。畅通“监地”教育渠道，加强与银川监狱沟通联系，抓好安置衔接、抓好教育衔接，推动特殊人群管理创新发展。丰富教育基地载体，各县（市）区司法局要召开沟通协调会议，开展沉浸式入监教育、组织队列训练，创新教育矫正新方法新模式。彰显实地教育成果，教育和引导社区矫正对象要增强法律意识、服从意识、身份意识，积极改过自新，顺利回归社会。

网络恋人未见面转账4万余元 法官：属于不当得利的必须返还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杨军玲）随着社交软件的不断发展，不少人通过网络牵线搭桥觅得知音、寻得真爱，但由此引发的经济纠纷数量也在不断上升。近日，彭阳县法院调解一起因网恋转账而引发的不当得利纠纷案件。

小李和小张均系90后。2023年11月，二人通过短视频软件认识，虽未谋面但相聊甚欢，小张对小李产生了好感，二人很快确立网络情侣关系。

然而，在恋爱过程中，小李经常以生病、聚会、旅游等理由向小张索要钱财，每次金额在20元至10000元不等。小张对女友深信不疑、有求必应，不到2个月时间，共计向小李转账

4.5万余元。某日，小李再次以身体不适看病为由，向小张索要2000元，当小张表示最近手头紧，只能转账1000元时，小李大发脾气要求分手并删除小张的联系方式。见此情形，小张将小李诉至法院，要求小李返还45000元。

根据双方聊天记录、转账往来，结合二人情侣身份，法官认为，除春节、情人节等时间节点表达特殊爱意的红包和金额为“520”“1314”等赠予性质明确的转账外，剩余3.4万元系没有法律依据而获得的利益，属于不当得利，小李应当予以返还。该案经法官主持调解，小李同意于一个月内返还小张人民币3.4万元，双方顺利达成调解协议。

草庙法庭联动联调促进邻里和谐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杨苗苗）“老李将我家的地推了路，几年了都没有说说法，太欺负人了。”近日，辖区村民赵大娘来到彭阳县法院草庙法庭咨询诉讼事宜。经书记员小杨了解，老李为了出行方便，在7年前占用赵大娘的土地推了路，事后双方答应对换土地，但老李一直未予兑现，无奈之下，赵大娘将老李诉至法院，希望通过诉讼解决纠纷。

“土地纠纷是乡村邻里多发性矛盾纠纷，处理不当不但会影响邻里和睦，还会引起信访矛盾。”草庙法庭庭长曹海波决定邀请派出所、司法所、村委会开展联合调解，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修复邻里关系。

调解现场，老李不认可赵大娘的说法，其称推路一事是经过她同

意的，本质是为了双方出行便利。双方各执一词、僵持不下。为了打破僵局，曹海波对照土地确权证书进行实地勘验，发现推路所占用土地少部分属于赵大娘的承包地，其余均为其自行开垦的土地。在查清基本事实后，司法所工作人员告诉赵大娘，其自行开垦的土地不受法律保护，推路占用地可以考虑让对方进行补偿。“推路不只方便我一人，怎么还让我补偿？”听到“补偿”二字，老李摇头否定。

“老李，你是个明白人，怎么这时候犯糊涂呢？占用别人的地不应该补偿吗？”各调解人员纷纷劝说老李。最终，在多方的劝解下，老李同意补偿赵大娘，当场支付补偿金1500元，该案未进入诉讼程序便得到妥善化解。